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430号

申请人：广州市迅福叉车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自编12号之1号楼23-25号。

法定代表人：毛照明。

委托代理人：潘炫燕，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罗某，男，汉族，地址：广西来宾市。

委托代理人：罗某2，女，被申请人的亲属。

申请人广州市迅福叉车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罗某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潘炫燕，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罗某2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在迅福公司与罗某劳动关系解除后，迅福公司还为罗某垫付了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合计11个月的社保费用10730.28元。在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基于罗某工伤事项，广州市迅福叉车有限公司多次以微信转账方式借支款项给罗某，并为罗某家属垫付住宿费、餐饮费及采购日用品费等各项费用。故申请人广州市迅福叉车有限公司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

请人返还申请人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为罗某垫付的社保费用合计 10730.28 元；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基于罗某工伤事项借支/垫付的款项合计 84843.6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社保费用，罗某与广州市迅福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福叉车”）的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在此前的社保应由广州市迅福叉车有限公司支付；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罗某有相关的证据可证明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费用的具体用处，发生工伤的医疗费应由迅福叉车承担，关于日用品均是罗某住院期间所用，都有相关的单据可以佐证。关于请家属吃饭的餐费是迅福叉车自愿，并非是劳动者要求的。关于珠江医院的医疗费（购买白蛋白），因为社保不能核销，理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各项转账数据，均有具体用处。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被申请人罗某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到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维修工，入职时没有填写入职登记表，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期间有购买社保。受伤情况：2019 年 9 月 28 日在工作期间受伤，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认定为工伤，2020 年 7 月 7 日认定伤残 8 级，停工留薪期从

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被申请人罗某在受伤后就没有返回公司上班。

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在停工留薪期满（2020年6月27日）解除，但被申请人罗某的工伤案件中，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2021年5月18日，但用人单位不服，有提起上诉。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是2021年5月18日。

申请人主张关于请求被申请人罗某返还垫付的社保费用是指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的为劳动者购买社保，包括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及劳动者应承担的部分，按照申请人递交的“申报缴款个人明细”的标准予以计算。

被申请人确认用人单位在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有为其购买社保，在上述时间段，其并没有支付个人部分的社保，全部由用人单位支付。

申请人主张在2019年12月31日通过现金方式借支5000元给罗某回家过年，证据有申请人递交的单据（证据T14）。

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该笔款项，没有返还公司。

申请人主张于2019年9月30日微信转账至劳动者的姐姐罗某24000元，2019年9月30日转账6000元，2019年10月2日转账620元，2019年10月3日转账4000元，2019年10月8日转账4000元，2019年10月13日转账2000元，

2019年10月16日转账3000元,2019年10月11日转账1365元,2019年10月16日转账1365元,2019年10月21日转账1000元,2019年10月24日转账1000元。

被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款项,2019年9月30日收到的4000元用于家属住宿,2019年9月30日收到6000元用于邀请珠江医院的专家来到花都人民医院诊断,邀请专家诊断是劳动者自行邀请并没有相关的医院诊疗证明,2019年10月2日收到620元用于家属吃饭,2019年10月3日收到4000元用于家属住宿,2019年10月8日收到4000元用于购买白蛋白(是医院开具的诊疗单,但医院没有,所以,需要到外边购买),2019年10月13日收到2000元用于购买白蛋白,2019年10月16日收到3000元用于购买白蛋白,2019年10月11日收到1365元用于劳动者购买引流管(医院没有,因此需要到外边药店购买),2019年10月16日收到1365元用于购买白蛋白,2019年10月21日收到1000元用于购买白蛋白,2019年10月24日收到1000元用于购买白蛋白,没有用药清单,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需要用上述药品,只有购买时微信转账的支付凭证,并且有发票,但发票已经交给用人单位。

申请人主张垫付的采购日用品的费用合计1036元,具体如下:2019年11月25日垫付95元,2019年11月26日垫付108元,2019年10月30日垫付146元,2019年10月

30日垫付182元，2019年11月4日垫付120元，2019年11月15日垫付170元，2019年11月11日垫付120元，2019年11月4日垫付95元。证据是申请人递交的证据4“广东恒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华第一分店小票”共8张。

被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款项1036元，是被申请人罗某回到花都住院期间需要购买的日用品，购买后，将小票给用人单位报销。

申请人主张垫付了罗某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在外地的治疗费合计1164.19元。

被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因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被申请人罗某因个人原因回到老家，没有相关的医嘱证明，在此期间需要换引流管及换药所产生的费用，把相关的票据给用人单位，单位凭票报销。

申请人主张垫付了珠江医院医疗费22349.41元，该笔款项可见证据T45页，显示工伤基金不予支付的部分。主张垫付了花都医院医疗费23174.06元，该笔款项可见证据T44页，显示工伤基金不予支付的部分。被申请人罗某工伤住院期间，用人单位垫付了全部的医疗费，但工伤部门核销医疗费时只能核销一部分，所以，用人单位主张该两笔工伤基金不支付的部分应由被申请人罗某返还。

被申请人确认用人单位在其住院期间垫付了全部的医疗费。

申请人主张垫付了罗某家属餐费及住宿费，具体金额以证据 T52-62 体现为准，包括了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住宿及餐饮。

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证据 T52 房租 2380 元（是指被申请人罗某回到花都住院期间，劳动者家属产生的住宿费），其余费用不予确认。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2. 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3. 罗某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打卡记录，拟证明劳动者在受伤后没有再返回单位上班；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也确认受伤后没有返回单位上班。
4. 申报缴款个人明细；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庭后三个工作日内递送我方的社保清单。
5. 催告公函、快递单、快递单寄送截图；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认收到。
6. 收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7. 消费小票（广东恒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华第一分店）；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8. 微信转账凭证；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

性。

9.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现金收款收据、收据；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门诊收费票据（页码 T32-43），拟证明外地治疗费用合计 1164.19 元；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11. 广州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共 2 页）；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12.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 5 页）、收据（共 1 页）、收款收据（共 2 页）、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共 2 页）、广东通用机打发票（共 6 页），拟证明垫付给家属的住宿费及餐费共计 3770 元；被申请人仅确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据载明的 2380 元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其余的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截图，拟证明用人单位给劳动者转账的费用都有具体用处；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关于证据第一页 8 月 12 日，该证据上显示双方讨论医疗费垫付问题，证明用人单位仅是垫付。劳动者递交的整套证据可以证明其确实收到相关的款项。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返还社保费用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为被申请人罗某购买社保，现要求被申请人返还上述时间段的社保费用，包括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及劳动者应承担的部分，并递交申报缴款个人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在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用人单位有为其购买社保，在上述时间段，其并没有支付个人部分的社保，全部由用人单位支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相关的社保费用应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用人单位在上述时间段为其垫付的个人应承担的社保部分，结合申请人递交的申报缴款个人明细予以核算，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垫付的社保费用共计4319.4元。

关于返还工伤事项借支、垫付款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除垫付了被申请人工伤住院期间全部的医疗费之外，还通过现金方式借支5000元给被申请人罗某回家过年，通过微信转账给被申请人罗某姐姐的借支、垫付款28350元，垫付采购日用品费用1036元，外地治疗费1164.19元，垫付珠江医院医疗费22349.41元，垫付花都医院医疗费23174.06元，

垫付被申请人家属餐费 377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罗某返还上述款项，并递交收据、微信转账凭证、广州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垫付了其工伤住院期间全部的医疗费，除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垫付被申请人家属餐费 3770 元，其仅确认其中 2380 元之外，确认收到申请人主张的上述其他款项，但辩称是用于支付其工伤产生的相关。本委认为，申请人依法为被申请人罗某缴纳工伤保险，相应的待遇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罗某返还其垫付的费用，于理有据，被申请人罗某应予以返还；但关于申请人主张为被申请人家属提供的餐费 3770 元，被申请人罗某仅确认 2380 元，对于差额部分 1390 元（3770 元-2380 元）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是用于被申请人家属餐费，并递交收据、发票等证据予以证明，但该证据上并不足以证明上述费用是用于被申请人家属餐食，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本委对该部分差额不予采信；综上，被申请人罗某应依法返还申请人垫付的款项共计 82463.66 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

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垫付的社保费用共计 4319.4 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垫付的款项共计 82463.6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麦 少 彤